

# 靖安县物价局文件

靖价费字〔2018〕12号

签发人：左春胜

## 关于调整靖安县城城市污水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做好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8〕11号）文件要求，并报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在靖安县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的所有用水单位和个人，包括使用地下水和江河湖泊取水的自备水源用户。

### 二、征收标准

1. 居民生活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户的用水量大小执行阶梯式征收标准，分为 0.85 元/吨和 1.05 元/吨两个阶梯，

即每户每月用水量 40 吨以内(含 40 吨)的,由原征收标准 0.80 元/吨调整为按 0.85 元/吨征收;每户每月用水量 40 吨以上部分,由原征收标准 1.00 元/吨调整为按 1.05 元/吨征收。

集体用户(指两户以上共用一块水表),由供水公司按总表水量分摊到户,按上述规定标准征收。

2. 非居民用水的污水处理费,统一调整为按 1.20 元/吨征收。即行政事业用水由原征收标准 0.80 元/吨调整为按 1.20 元/吨征收,工业用水由原征收标准 0.80 元/吨调整为按 1.20 元/吨征收,经营和基建用水仍按原征收标准 1.20 元/吨征收。其中:

①工业企业未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1.20 元/吨;

②工业企业已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且污水达标排放并进入城市排污管网的,按上述标准的 15%收取管网运行维护费;

③工业企业已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未进入城市排污管网排放的,免收污水处理费。

3. 特种行业用水的污水处理费,仍按原征收标准 2.60 元/吨征收。

4. 自备水源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根据用水性质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 三、优惠政策

对城市困难群众及社会福利机构给予适当财政补贴,补贴标准为:城市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按每户每月 6 吨用水量收费金额进行补贴;社会福利机构按征收金额的 50%进行补贴。

### 四、执行时间

新征收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